



倾听“一个人的村庄”后的回响

——读《一个人的村庄》有感

陈连清/文

2025年6月30日下午3点，太阳依旧很猛，像一个烧红了的铁饼挂在天空，把蒸腾的暑气抖落给台州城的每个角落。我穿过热浪，迈进葭沚老街的大隐书局。书局的凉风也未能驱散暑气，却因刘亮程的到来多了几分思想的清凉。

一楼雅集厅里，台州文学青年们齐聚一堂，只为见一见散文家、中国作协副主席刘亮程。只见他坐在一个几乎是平视的台上，穿一件稍深色棉麻衬衫，袖口微微卷起，露出被新疆太阳晒成小麦色的手腕，精神饱满镇定地面向众人，语气平缓地说着他的故事。后面站着正在瞭望新疆大地的巨幅画像，虚实相生，烘托出一个大家的风范。

这是刘亮程在向台州的文学人分享创作的心路历程，主题也写在“新疆大地”上——“终于轮到我说话了”。

这句话出自他的小说《虚土》。主人公是虚土庄的刘二。在这个村庄，人们说了很多年的话，几乎把话都说完了，于是村庄安静了下来。在人们说话时，个头不高、嗓门不大的刘二，一直插不上嘴，总在听别人说。可人们觉得村庄上还有许多事没说出来，这些事在还没说话的人嘴里，忽然想到唯有刘二还没说。刘二觉得“终于轮到我说话了”。他想说出风，说出风中的树叶和尘土，说出经过耳朵的所有声音，想说，又不知道话躲到哪里去了，只说了一句——“终于轮到我说话了”。刘亮程不疾不徐说着故事的梗概。这听起来很怪诞，

却又是现实的，令人印象深刻。

这《虚土》里发生的故事，虽定义为小说，但又像散文，是《一个人的村庄》的延伸和拓展。两者主题、风格和精神内核一脉相承。这次见面也更深刻地唤起了我对这本散文代表作的回望。

此书首版在1998年，20年后重版，重版时作者对62处进行了校正，并写出了全新的后记，作者对此书倾注了大量的心血。

他在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里说：“我独自生活在这个村庄，仿佛世界上只剩下我和这些草木。”这就是“一个人”最核心的含义。他在文字里与一朵花、与一条狗、与一堆柴火、与一堆土的对话，揭示了人类和自然、虚拟与现实、消逝与永恒的道理，他把黄沙梁和虚土庄那样衰败的乡村变成了自己的精神原乡。

全书从“闲人”角度，描绘村庄的草木、牛马、风、夜晚、月光、墙、梦等，展现乡村生活的真实、质朴与美好。在这个村庄里，“闲人”刘二在村里游逛，与一条虫玩耍，看农人劳动，对话枝头小鸟，注视风把影子吹斜，丈量一阵风有多远。刘二到各户串门，从来不推门，等风推开门又把它关上。他一天最大的事情就是一早去村头看日出，看太阳是如何升起的，又是如何落下的。刘亮程在现场分享时还原了这些场景，风趣地说：“日出日落这事政府不管，这也得有人管啊，家里来了客人要回去，也得送一阵，何况太阳？太阳要走，这么大的事情不是没人管吗？那就我们（指搞文学的）来管。”

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里的《柴禾》一文，我是认真读过的。作者从“黄沙梁”搬到元兴宫村时，一堆棱棱柴“一根不剩装上车”，这堆柴放在墙根，20年后变黑变朽，变成了一堆灰。他联想到自己的生命也会如这堆柴，由物及人，表达了对生命的深刻感悟和留恋，具有很强的共情性。

乍看起来，这“一个人”的说话，似在说梦话，一点也不现实，但这是一种文学的夸张表现手法，这正是他的高超之处。这使它成了一本经典著作，《寒风吹彻》《与虫共眠》《对一朵花微笑》等50多篇入选中学语文教材和阅读试题，达到了散文创作的高峰，在乡村文学创作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因为是代表作，我对此书也格外关注，有空时去读上一段，听上一段，如遇电视节目中介绍它，也会专注地看完。这次不一样，刘亮程来台州了，我是看到作者的真容了，怎不格外珍惜。

心说：“终于轮不到我说话了。”这念头让我瞬间联想到《虚土》里那个轮到说话却只说出“终于轮到我说话”的刘二。或许，真正的对话，本就不需言语。

我还在想，能不能在心里与刘亮程说？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里的那个“偷苞谷的贼”与刘亮程有过很多次梦中相见，也就是他与隔壁村一瘸一拐的人完成了梦中对话。这便是一种精神上的、无声的交汇。现在，我要把想说的话尝试通过文字说出来——这本身，也是对“一个人的村庄”精

神的某种回应。读者朋友中有许多高手，许许多多的读者“集合”起来就是刘亮程。

刘老师，人们尊称你为“乡村哲学家”。我在文中读到了你深刻的思想。有时我想，哲学或许是坐在你“后堂”的老师，你的文字是前台手舞脚蹈的演员。你的哲思是写作之前就已有的，还是在写作的过程中“自由生长”的？对此，我心里是一个猜测。

虽然未能提问，但《一个人的村庄》实际上这次已深深给了我某种启发。它提醒我，在快节奏的今天，莞河的芦花、绿野的白鹭、村头的苦楝，还有母亲灶台的糕香和水煮蛋、祠堂社戏的锣鼓……这份宁静与质朴，不正是工业文明喧嚣中的“静”吗？刘亮程用他的村庄，为现代人提供了一帖心灵的缓释剂。《一个人的村庄》的精神内核，不正是这对抗喧嚣的“静”之力量？

因此，这次虽“轮不到我说话”，但《一个人的村庄》已在我心中回响。它让我虽然“终于轮不到我说话了”，但我似乎还是在心里把话说了，或者说《一个人的村庄》已代替我说出了那些关于土地、生命和宁静的永恒价值。

我走出大隐书局，黄沙梁西沉的太阳不再炙热，变成《柴禾》里那堆燃烧后的灰烬，余温尚存却已敛尽锋芒。那灰烬般的余晖染红了半个天空。《一个人的村庄》，不也如此？它记录了一个已逝去的家园，却在岁月中燃尽后，以文字的灰烬形态，向世人释放着恒久不散的光与暖。

在血色诗行中凝视女性创伤

——读《红》有感

彭忠富/文

合上玛吉·尼尔森的《红》，那交织着暴力、记忆与诗性的文字仍在心中震荡。这部散文集包括“谋杀心理”“伸张正义”等22节，以独特的叙事姿态，将女性成长与悬案庭审交织，在真实犯罪与个人回忆录的边界游走，让我直面暴力阴影下复杂的情感光谱与深刻的人性思索。

故事始于简·克莱瑟1969年被谋杀案件的重启。三十五年悬而未决的案件，在2004年因DNA匹配迎来转机，这一消息如巨石入水，打破了作者家庭与作者自身的生活平静，也搅动了我的阅读体验。作者此前以诗集《简：一桩谋杀案》探究姨妈简的生死，却未料到案件竟在创作过程中出现突破性进展。这种现实与创作的交织，让记忆不再是静态的回溯，而成为动态的、与现实相互作用的存在，阅读时，这种“动态”感尤为强烈。

当作者面对嫌疑人加里·厄尔·莱特曼的庭审，过往因研究简的案件而生的“谋杀心理”并未消散，反而在案件重启的刺激下变形、生长。记忆中的恐惧与现实中庭审的冲击相互渗透，使作者对简的死亡、对家族承受的痛苦，有了更复杂的认知维度——既包含对暴力真相的追索，也有对自身与家族在恐惧中生活状态的反思。这种记忆与真实的深度交织，构建起作品独特的情感张力，让我随作者一同，在悬案重启的震荡中，触摸到暴力对个体与家庭持久的伤害，其中的深刻与痛楚，令人久久无法释怀。

《红》对女性命运的书写，深深震撼了我。它突破了简单的受害者叙事，让我看到恐惧的继承、身体与精神的挣扎，以及自我重构的复杂过程。作者母亲在简的案件中，长期承受着对成为下一名受害者的恐惧，这种恐惧成为一种“继承”，悄然影响着作者。庭审时，面对简的尸检照片，母亲的身体崩溃，令人痛心地暴露出暴力阴影对女性身体与精神的双重碾压，暴露出女性在暴力威胁下，对身体安全、精神自主的渴望与无力。

而作者自身，在书写与面对案件的过程中，也经历着自我重构。从因研究简的案件产生“谋杀心理”，到在庭审与对家族的观察中，逐渐理解女性承受的恐惧与痛苦，作者对自我、对家族女性命运的认知不断深化。这种书写，让女性命运不再是单一的悲剧呈现，而是在恐惧、挣扎与反思中，展现出女性试图挣脱暴力阴影、重构自我的坚韧，使我看到女性在创伤中成长、探寻生存意义的复杂路径，并为之深深共鸣。

尼尔森的文字魅力，在于她以诗人的敏锐与作家的叙事功底，实现了诗性与现实的精妙融合。在讲述真实犯罪案件与家族故事时，她运用细腻的文字，将暴力场景、情感波动转化为富有诗意的表达。如对简的尸检照片、犯罪现场的描述，虽充满残酷现实细节，却因文字的精准与意象的独特，具备了一种冷峻的诗性美感。同时，作者在叙事中融入对文学、电影等艺术形式的呼应，像引用安吉拉·卡特对《蓝胡子》的重述，为故事增添文化厚度与艺术质感。

这种诗性与现实的融合，并非对暴力与痛苦的美化，而是以更具感染力的方式，引领我直面暴力的残酷、感受情感的重量，进而引发我对人性、对社会暴力问题的深刻思考。作品由此超越了普通回忆录与犯罪纪实的边界，成为一部兼具文学美感与思想深度的文本，引领我在其诗性的叙事河流中，回溯暴力阴影下的女性命运，思索创伤、记忆与重生的永恒命题。《红》不仅是一部关于过去的书，更是一面映照当下、叩问未来的镜子。

解忧/文

合上书卷，史铁生的文字仍在回响，他对人生苦难的理解令人重新思索。他在书中写道：“就命运而言，休论公道。”二十岁的他骤然瘫痪，将青春的狂想击得粉碎，命运的不公如铁幕般压下。正是在这绝境之中，荒芜寂寥的明清皇家祭坛——地坛，成了他流放肉身、安放灵魂的方舟，更成为他熔铸苦难、淬炼救赎的圣殿。

地坛，这座被时光遗忘的帝王祭坛，在史铁生日复一日的轮椅轨迹中，悄然蜕变为他独有的精神道场。他并非在此逃避，而是沉潜其中，与草木光影对话，与自身的命运角力。最初的愤怒、不甘，在地坛的静默包容下，逐渐沉淀、发酵。他将蚀骨的苦难细细碾磨，在这空旷的祭坛之上，开始了对生命本质的艰难献

祭与重铸。目光所及处，不再是单纯的景物，皆是命运的隐喻。最终，他于这“熔炉”中淬炼出的，并非怨恨，而是对生命悲悯而深情的凝视，一种对“残缺”作为生命本相的深刻接纳与拥抱——“因为这园子，我常感恩于自己的命运”。这感恩，是历经劫波后的彻悟，是救赎之路的起点。这其中的豁达与勇气，直击心灵。

地坛的静默并非真空，它映照出世相的纷繁与生命的坚韧。园中踟蹰的众生，成为史铁生观照自身、理解苦难普遍性的他者之镜。尤其那位怀抱长跑梦想却屡屡被时代捉弄的朋友，其奋力奔跑以图改变自己命运却终归徒劳的身影，是另一重命运枷锁的象征。这“徒劳”，让史铁生清晰地看到：苦难非其专属，个体在时代洪流与无常命运前的渺小与挣扎，是共通的宿命。正如他所领悟，“命定的局限尽可能永在”，重要的是那“不屈的挑战”。这些形形色色的生命样本，消解了“我”的痛苦的特殊性，也拓宽了他对生命韧性的认知，成为其救赎认知中不可或缺的拼图。书中的众生相，深刻揭示了苦难的普遍性。

若说地坛是熔炉，他者是镜像，那么母亲的爱，则是史铁生救赎大厦最深沉稳固的基石。母亲以惊人的隐忍与智慧，默默承受着儿子骤变带来的双重苦难。她的“咱娘俩一块儿，好好儿活”，是最朴素也最强大的生命誓言，是穿透绝望阴霾的第一缕光，她四处求医问药的背影，最终化为鼓励儿子执笔的推力。这份爱，是无条件的接纳，是生命意志的无声传递。在《合欢树》《秋天的怀念》中流露出的痛楚与思念，正是这份大爱刻下的永恒印记。而当他终于“越过山丘”，以文字证明了自己的价值，母亲这盏守望的灯却已熄灭。这巨大的缺席与永恒的在场，让救赎之路浸染了无法抹去的悲怆底色，也凸显了爱的无可替代。妻子不离不弃的守护，《好运设计》中对理想爱情的描摹，都指向同一个核心：爱，是感知幸福、对抗虚无、连接生命的最本贡献力量，是救赎得以发生的核心能量。母亲的无言大爱，读来令人动容。

最终，史铁生将救赎的出口，牢牢锚定在书写之上。写作，于他而言，远非记录与宣泄，而是心灵的重塑，是救赎的最终完成与超越。那些盘踞心底的混沌伤痛，在笔尖流淌的过程中，逐渐显露出清晰的脉络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将个人沉痛的“我”的经验，升华为对生命普遍困境的深邃叩问——关于生死、关于残缺、关于存在的意义。他对音乐的理解“在音乐超越的维度里，时间消弭，生死同”与写作殊途同归。艺术成为他超越肉身局限、沟通无限、确认存在的终极桥梁。通过写作，他不仅实现了个人价值，更将苦难淬炼成照亮他人心灵的火种。文字，成为他从“被命运定义”走向“自我定义”的宣言，是精神真正站立的证明。以文字超越局限，是本书最震撼的精神力量。

史铁生的救赎之路，是一条在绝境中开辟的幽径。它始于对命运不公的清醒认知，经由地坛熔炉的沉潜与转化，在他者镜像中观照苦难的普遍性，在至深母爱（及爱的力量）中获得不竭的滋养与动力，最终在艺术写作的创造中实现对苦难的超越与对生命过程的“镇静而又激赏”。这救赎并非许诺一个无痛的彼岸，而是昭示：在认清生命必然包含残缺与悲怆的底色后，人依然可以凭借爱的微光、不屈的创造意志，于破碎处重构意义，在深渊之上确认自身存在的尊严与价值。《我与地坛》正是这样一曲从帝王祭坛废墟上奏响的、关于人类精神如何在绝境中涅槃重生的深沉颂歌。它告诉我们，救赎的真谛，在于以全然的清醒拥抱生命之重，并以全然的深情，活出“过程”本身的壮丽与辉煌。这部作品，如同一座精神的丰碑。